

论马丁·路德在基督教死亡文化上的破旧立新

● 石庆海¹,王 倩²,计震球³

(1.巢湖学院 历史旅游文化系;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安徽 巢湖 238000;3.合肥市肥光中学,安徽 合肥 231200)

摘要:16世纪初,马丁·路德首倡宗教改革,确立了“因信称义”的新教原则,由此诞生的路德教不仅颠覆了天主教的诸多教义和制度,对原先的死亡文化也造成了显著的影响。路德破除了炼狱信仰以及以弥撒为核心的丧葬仪式,提倡埋葬方式的变革,使新教形成了一种有别于此前中世纪的死亡文化。

关键词:马丁·路德;基督教;死亡文化

中图分类号:B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458(2008)05-0316-03

赫伊津哈在《中世纪的衰落》里曾写下“从未有哪个时代像衰落的中世纪那样如此看重死亡的观念。”^[1]活着的人必须得时刻记住教士们宣扬的关于死亡的训诫。在这些关于死亡的训诫中,炼狱信仰则支配着中世纪晚期基督徒对死亡的态度。人死后,为了减轻亡者的灵魂在炼狱烈火中遭受的痛苦,生者需要为亡者请神职人员做弥撒等各种代祷仪式。“炼狱—代祷”互为一体的死亡观念和丧葬仪式加强了平信徒对教会的依赖,教会不仅能控制信徒日常生活,时人亦信其能主导信徒死后灵魂的归宿。随着路德宗教改革的进行,炼狱信仰和代祷仪式都被新教废除,兴起了一种新的死亡文化。路德认为生者世界同亡者的世界完全隔离,基于这一信仰原因以及卫生的考虑,他大力提倡把尸体埋葬在城外墓地,由此城外墓地逐渐城内教堂墓地。在死亡文化上路德提倡的变革具有历史进步意义。

宗教改革之前,中世纪欧洲人们对死亡的态度深受炼狱信仰的影响。

炼狱(purgatory)^①,从词源上来自拉丁文动词 *purgare*,有纯净、精炼之意。在基督教中,炼狱指纯净洗涤灵魂罪恶之地。依据天主教1438—1445年佛罗伦萨会议确立的正统教义的说法,人死后只有完全纯洁的灵魂才能直接进入天堂,犯有大罪的灵魂则被投入地狱受到永罚,犯了小罪或能被豁免的罪并且尚未做完补赎的灵魂,既不能上天堂也不会下地狱,将被安置在炼狱中暂时受苦,等待所有的罪过都洗涤补赎完之后才能进入天堂^[2]。《圣经》中没有直接提及过炼狱,它是克雷芒、奥利金、安布罗斯、哲罗姆、奥古斯丁和大格雷戈里^②等早期教父们发明的,他们从《圣经》中提炼出炼狱教义的某些构成要素,如烈火、时间和空间特征等^[3]。不过在12世纪之前,教会并没有关注教父们的这一思想。到了12世纪,教会才开始关注炼狱这个问题。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天主教会召开了多次宗教会议,使炼狱教义得以正统化和普及化。炼狱教义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在时间上,人死后到末日审判的这段时间里将在炼狱中度过,

灵魂将接受炼狱之火的纯净;在空间上,人死后灵魂将滞留在炼狱这个地方;在亡者与生者关系的问题上,生者(家属和神职人员)的代祷能够帮助死者的灵魂减少折磨。

关于炼狱信仰在12世纪突然兴起的原因,由于与本文主题关系不大,此不赘述。这里主要说明一下炼狱信仰产生的结果。天主教会于12世纪之后不仅在教义宣传中有意强调炼狱教义这一部分,而且还通过壁画、绘画、雕刻、舞蹈(如“死神之舞”)等来刻画炼狱的可怖形象,那里不仅有烈火,还有各种各样的酷刑^[4]。由于普通教徒的灵魂都需要经过炼狱这一暂时的阶段等待末日审判,因此中世纪晚期社会上弥漫着对死亡的恐惧气氛。

这一信仰造成了两个直接后果。其一,代祷仪式的流行。生者的代祷主要是为了减轻亡者灵魂在炼狱中遭受的痛苦。中世纪的代祷仪式主要有五种:斋戒、祈祷、朝圣、施舍救济和做弥撒。这五种代祷仪式并非因炼狱信仰而生,但却随炼狱信仰而盛。其中弥撒仪式是丧葬过程中的核心部分,它的作用最大,需要由神职人员来施行。弥撒仪式在中世纪中后期一度泛滥,人死后立刻举行很多弥撒仪式逐渐成为荣耀的象征。1396年坎特伯雷主教威廉·库尔特尼要求教会为他死后做15000次弥撒,英王亨利七世要求在他死后为其做1万次弥撒,更有甚者,一个名为波克兰德的英国贵族要求

收稿日期:2008-09-02

基金项目:巢湖学院重点课程项目[2006]237号。

作者简介:石庆海(1980—),男,安徽太湖县人,安徽省巢湖学院历史旅游文化系,讲师,主要从事欧洲文明史研究。

① 《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炼狱”条款的解释如下:“据天主教教义,人生前犯有未经宽恕的轻罪或已蒙宽恕的重罪以及各种恶习,其亡灵在升入天堂之前,须先经过净化,这种净化的场所称为炼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第14卷28—29页)。炼狱,亦可译做“洗涤所”,几乎所有的宗教都涉及灵魂纯净这个问题,如犹太教的阴间(Sheol)、佛教的阴间等,它具有某种文化普同性。

② 有人把大格雷戈里冠以“炼狱的发明者”。他强调炼狱之火是毫无疑问的信仰,把炼狱的概念解释得最清楚,有言“我们相信为了些许的错误,在审判之前要经过炼净之火。”

在其死后为他的灵魂做 100 万次弥撒^[5]。对于普通的富有家庭来说,一般都要为死者做成百上千次弥撒。到了 13 世纪,统一的弥撒书在弥撒仪式中开始被使用。以弥撒为核心的代祷仪式既加强了死者对生者的依赖,又加强了普通基督徒对教会的依赖,反映出中世纪的人们完全生活在教会的控制之下,身前死后都离不开教会。在代祷仪式中,教会在基督徒与上帝之间充当了居中调解人的角色。基督徒若想得救除了本身的信仰之外,还必须依靠教会的帮助,这同后来路德在宗教改革中宣扬的因信称义原则截然不同。

其二,它造成了赎罪券的大量发行,使教会走向了极端的腐败。赎罪券起源于基督教有关补赎的观念。在初期教会,教会为了帮助堕落的信徒重新过上圣洁的生活,便鼓励他们认罪后向神职人员忏悔。人们通过忏悔,一方面为自己的罪孽作补赎,另一方面也使自己重新过上圣洁的生活。基督徒这样做是为了表明自己悔罪的诚意和决心,只有经过忏悔,教会向他宣告的赦罪才算有效。久而久之,信徒在犯罪后为罪孽作补偿便成了一种习惯。有些没有诚意悔改的人,为求心安,也会为己罪作补赎。在基督教会里,为罪孽作补赎有很多方法,主要有身体责罚(如鞭打自己的身体、禁欲苦行等),到朝圣地朝拜(尤其是在基督教大赦年),保存殉道者的遗物与尸骸,做善事(如修桥建路,捐献金钱)等。炼狱死亡观普及之后,很多基督徒惧怕死后因生前的罪孽而受刑罚,在炼狱中受折磨,便惶恐终日。从 14 世纪开始,教皇开始利用人们对炼狱的恐惧心理大肆地发行赎罪券来增加教廷的收入。始作俑者为教皇卜尼法斯八世,他在公元 1300 年开始发行赎罪券,定该年为“大赦年”,凡在该年到罗马朝圣的人,便可购到赎罪券。大赦年本定为百年一次,但为了方便赎罪券的出售,大赦年的周期被不断地缩短,以至于 1506 年以后几乎每年都是大赦年。赎罪券随时都可以花钱买到,不同罪行赎罪券的价格也不尽相同。例如,一份 16 世纪德国反映赎罪券的价格清单是这样规定的:鸡奸罪,12 杜加特;渎神罪,7 个杜加特;巫术,6 个杜加特;杀父,4 个杜加特。罪越小,价格越低,最轻只有 1/4 弗罗林^[7]。赎罪券的流行把天主教会引向了财富和贪欲漩涡中。

二

由于炼狱信仰这种死亡观念加强了教会的权力,又与赎罪券制度结合,更加导致了教会的腐败,因此不断受到很多宗教改革者的反对。14 世纪之后宗教改革的先行者们,如英国的威克里夫、波希米亚的胡斯和意大利的萨伏那洛拉都反对炼狱信仰。

宗教改革时期,因为炼狱教义不符合路德宣扬的三大基督教原则,即因信称义、信徒人人皆可成为祭司和《圣经》具有最高权威,它便成了以路德为首的改革家们攻击的靶子。根据因信称义原则,人死后能否得救不在于善功和赎罪行为,而在于信仰。“上帝的义,如经上所记,是这样启示的:义人必因信得生”^[8],所以与炼狱教义联系在一起的一切圣事礼仪制度都是多余的。因信称义的原则冲淡了神职人员与一般信徒之间的差别,人人都可以直接同上帝交流,不需要神职人员作为上帝和人之间的中介者。这就否定了炼狱教义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代祷的意义。此外,新教认为《圣经》具有最高的权威,其它教父哲学、经院哲学和公会议的决定都不能与之相提并论,因此新教改革者们认为既然《圣经》中没有直接提到炼狱教义就应该反对它。

路德的反炼狱死亡观有着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1517 年,路德在《九十五条论纲》中并没有直接反对炼狱教义,而是反对与炼狱教义融为一体的赎罪券的买卖行为,并质疑赎罪券的功用。“金币

落入慈善箱,灵魂飞出炼狱墙”^[9]。路德对教会用赎罪券的办法将忏悔变成了一种买卖行为的做法表示了强烈不满,因为他认为忏悔是在上帝面前最透彻最灵验的内心剖白。他经常在维腾贝格教区里碰到这种事情,每当渴望信徒们赤诚忏悔的时候,塞到他手里的却是一张买来免受焚身涂罪之苦的赎罪券^[10]。除了神学的原因外,路德反对赎罪券的买卖还有着某种民族主义的原因,赎罪券主要是在德意志土地上推销,它对德国的危害最大。但是此时他尚未否定炼狱的存在。路德在 1518 年创作的一部阐述九十五条论纲的著作《论赎罪和神恩》中明确写道:“我认为炼狱是确实存在的”^[11]。他在文章中指出,“我仅仅反对这种看法,即因为人们购买了赎罪券,灵魂就能够在炼狱中舒服地度过。相反,我认为,灵魂必须在绝望和痛苦中得到纯净”^[12]。因此,起初路德是持这种观点的,即死后灵魂有着一段在炼狱中纯净的过程,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教会无权干涉,更不能赦免灵魂的罪过。1519 年 7 月,在莱比锡与约翰·冯·埃肯的那场著名辩论中,路德驳斥了宗教会议和教皇绝对正确论,同时仍然坚持认为炼狱是确切存在的,只是它没有圣经根据。

但是很快,路德同罗马教廷的决裂使其思想得以进一步成熟,他开始直接反对炼狱死亡观。这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宗教改革前期和宗教改革后期。

在宗教改革前期的 16 世纪 20 年代,路德否定了代祷的意义,并认为生者的世界同亡者的世界是完全隔离的。1520 年,路德同教皇的斗争加剧。1521 年 3 月 21 日,教皇颁布敕令,将路德革出教门。在这段时间里,路德更加坚持因信称义的原则,激烈反对各种为亡者所做的代祷行为,他对炼狱的态度开始发生了变化。1521 年,在《弥撒的滥用》一文中,路德强烈地谴责生者为亡者做弥撒的行为,并反对一切与《圣经》不符的生者与亡者灵魂之间进行沟通的行为^[13]。他直接从《圣经》中寻找证据:“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女儿经火,也不可有人占卜的、观兆的、用术法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14]。这表明此时他已经形成了一种思想,即生者和亡者的灵魂完全分离,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亡者既不能受益于生者所做的代祷,同样,生者也不能从亡者那里寻求帮助。“……因此,生者向死者求助毫无用处,就好像从一块木头那里寻求帮助一样。让上帝的选民直接求助于他们的上帝吧”^[15]。在接下来的 1522 年至 1525 年的布道中,路德认为自己不能肯定炼狱是否存在,他认为人死后,只有上帝才有权力去纯净死者的灵魂^[16]。在随后的几年里,路德的态度基本如此,即人死后灵魂处于一种纯净的阶段,但是生者同死者灵魂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宗教改革后期,在否定代祷的基础上,路德最终彻底地否定了炼狱的存在以及灵魂纯净观念。1530 年,在《炼狱之破除》一文中,路德表达了一种新死亡观。这种新的死亡观认为,人死后灵魂不需要经历炼狱这一纯净阶段,而是处于一种沉眠的状态,一直持续到末日审判和最后的复活;生者同亡者的世界处于完全隔离的状态,两者之间不可能发生任何联系,生者为亡者所做的一切代祷行为,包括祈祷、做弥撒、购买赎罪券以及朝圣等,都不具有任何意义^[17]。从此以后,路德再也没有提及过炼狱以及死后灵魂纯净的问题。

路德破除炼狱信仰的呼声很快传遍帝国,并得到了世人的响应。法学界就有人提出来要修改刑法。当时纽伦堡的一位法学家认为,必须重新评估 1521 年颁布的新刑法中关于处罚犯罪者尸体的行为的条例。该刑法规定,犯罪者如在被处罚之前自然死亡,仍需对他的尸体采取同样的处罚。现在,这位法学家根据路德的新思想,即生者的世界与亡者的世界是完全分离的,他认为亡者的尸体

就应该免除所有尘世的惩罚^[8]。后来此规定被废除。

炼狱信仰在宗教改革中被路德破除,但天主教仍然坚持炼狱的存在,这成为了后来新教同天主教之间信仰争端的焦点之一。新教徒不再相信死后要进炼狱,也不必需要教士的代祷,因而教会的权力受到极大地削弱,严格的教阶制度被新教教会所废除。路德破除炼狱信仰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三

相对于天主教的炼狱死亡观而言,路德新教的死亡观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首先,在个人死后的得救方面,路德新教主要强调信仰的作用,而不强调善功、仪式和作为中介者的僧侣阶层的作用。其次,路德新教割裂了亡者的世界和生者的世界之间的任何关系,既包括亡者同生者之间精神上的联系,又包括亡者同生者之间身体上的联系。如前所述,亡者同生者之间精神上的联系通过废除炼狱死亡观,否定代祷的作用被割裂。而亡者同生者之间身体上的联系的割裂则主要是通过埋葬方式的改革来实现的。

基督教埋葬方式的历史变迁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在基督教出现早期,同罗马异教徒的埋葬方式一样,基督徒也被埋葬在城外的墓地。当时罗马法令允许基督徒们埋葬在他们的长方形教堂(教堂内埋葬的是圣徒)的周围,不过这种教堂也是建在城外。5世纪开始,埋葬圣徒的教堂开始建到城内。随后的几个世纪里,普通的基督徒们也被埋在城内的教堂墓地,圣徒和一些特权者则被埋葬在教堂内。中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死者都是埋葬在生者生活的城市或乡镇中心,每逢节日或祭日期间,人们都会去教堂墓地为亡者做祈祷或其它仪式活动。宗教改革时期,埋葬方式发生了改变,城内教堂墓地重新被城外墓地所取代。

城外墓地的建设在中世纪后期零星地出现过,主要是因为当时瘟疫流行,人们认为尸体会传染疾病。14世纪中期,欧洲黑死病流行的时候,在城外兴建了很多临时的埋葬场地。但是,瘟疫过后,城外墓地立即被废弃。15世纪后期至16世纪初,随着西欧城市人口的大量增长以及瘟疫的频繁发生,城外墓地又开始大量兴建起来。当时人们认为城内教堂拥挤不堪的墓地严重影响了公共卫生,尸体散发出来的气体会传染瘟疫。1531年,卢内堡新建城外墓地,相关法令陈述的理由是“从墓地尸体中散发出的有毒气体污染了空气,危害了人们的身体健康。”1536年莱比锡埋葬法令称,因为“尸体发出有毒的气体”,必须兴建城外墓地^[9]。1542—1543年沃尔茨堡瘟疫流行,该城也很快兴建了城外墓地。

宗教改革时期,路德大力倡导城外墓地的建设。1527年,路德在《人们是否应该逃避致命的瘟疫》一文中,讨论了城外墓地的问题。他认为兴建城外墓地与否,首先应该从医疗卫生的角度来考虑,城内教堂墓地损害了人们的健康,因此应该改变旧的埋葬方式。其次需要从信仰本身加以考虑,他指出犹太教以及古代其它宗教都有把死者埋葬在城外的习俗,他还特别提到《新约·路加福音》中拿因被埋葬在城外以及耶稣被埋葬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例子。路德把圣经看作是最大的权威,圣经中的例子已经使他有足够的神学理由来反对旧的埋葬方式。因此,新教城市维腾贝格以及纽伦堡等相继颁布了新的埋葬法令,规定死者必须埋葬在城外。以前的教堂墓地先后被关闭。

从上述可以看出,城外墓地的兴建带有很大的新教色彩,从而引起了以天主教会为首的各种旧势力的反对。在这种新旧宗教斗争中也夹杂着经济利益之争。在中世纪里,各种修会以及其它教会

团体修建了各自的教堂或修道院,它们埋葬死者时都要收取一笔丧葬费用,城外墓地的建设断了它们这一财源,从而不可避免地引起了众多教会团体的反对。1536年有关莱比锡埋葬法令的争执最能集中地反映其中的斗争。当时莱比锡属于萨克森公爵乔治的领地,乔治公爵统治时期,坚决反对路德教。宗教改革爆发初期,为了惩治新教徒,他先后于1529年和1533年颁布法令,规定新教徒死后不准埋葬在城内的教堂墓地,只能埋葬在野外荒凉的墓地中,而天主教徒则埋葬在教堂墓地。在莱比锡议会中,亲路德派议员占多数,而且城内的许多商人和工匠都是新教徒。由于1521年、1529年和1535年连续发生瘟疫,亲路德派的莱比锡议会于1536年1月13日通过了埋葬法令,规定死者都必须埋葬在城外的墓地中^[10]。法令一颁布,立即引起了以莱比锡大学和多米尼克修会等为首的天主教势力的反对。莱比锡大学神学家们的反对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城外墓地是用来埋葬信奉路德派的教徒,不宜埋葬虔诚的天主教徒;其次,因为宗教法规定,每个人都有决定自己死后埋葬地点的权力,强制每个人死后埋葬在城外墓地的做法违背了宗教法;再次,因为很多丧葬仪式都是在教堂内的墓地中举行的,而新的埋葬方式将使古老的丧葬仪式习俗渐渐地消失;最后,城外墓地同路德派教义联系在一起,是路德派的特洛伊木马^[11]。多米尼克修会等团体主要是因为经济利益反对该法令。反对者们极力呼吁乔治公爵干涉莱比锡议会的决定。其间,莱比锡大学一位院长和一位教授去世,生前都立下了死后埋葬在教堂墓地的遗嘱,但是议会坚决不同意把他们埋葬在城内。该事件引起了莱比锡大学与议会之间更加激烈的争斗。乔治公爵最后做出判决:莱比锡议会的埋葬法令有利于公共卫生和人们的健康,该法令有效,同时赋予莱比锡大学教师以特权,允许他们死后埋葬在城内的教堂墓地。1539年,乔治公爵去世,莱比锡很快成了新教城市,议会便迅速取消了莱比锡大学教师享有埋葬在城内教堂墓地的特权。

综上所述,路德的宗教改革在基督教死亡文化史上是一个分水岭。此前的中世纪晚期,人们的普遍情感是恐惧。由于教会为了提高自己的地位,强化作为普通信徒与上帝的中介者的角色,故刻意地宣传炼狱信仰,使心怀恐惧的人们不得不去寻求代祷和赎罪券等途径。视《圣经》为权威的先决条件的路德,认为炼狱信仰违背了《圣经》。他提出因信称义,认为靠信仰本身就能使人得救。因此,他大力破除那根深蒂固于人心的炼狱信仰,化解了人们普遍的恐惧,并且摒弃了弥撒等代祷仪式,废除了赎罪券买卖制度,并且在埋葬方式上推动了城外公墓建设。于是,希望代替了恐惧,成为了宗教改革之后新教徒的普遍情感。□

参考文献:

- [1][5][荷]赫伊津哈.中世纪的衰落[M].刘军,等译.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7.144,151—158.
- [2][4]Jacques Le Goff. The birth of purgatory[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84, 53—95.
- [3][美]伯克福.基督教史[M].赵中辉,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191.
- [6]Christopher Daniell. Death and Burial in Medieval England, 1066—1550[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6.
- [7][9][俄]梅列夫斯基.宗教精神:路德与加尔文[M].杨德友,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8. 87, 88.
- [8][10][13][德]汉斯·李叶.路德传[M].华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42, 43, 77.
- [11][12][14][16][17][18][19][20][21]Craig M. Koslosky. The Reformation of the Dead, Death and Ritual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1450—1700. London: Macmillan Press, 2000. 34, 34, 34—35, 35, 36—39, 43, 62, 63—70.
- [14]圣经·旧约·申命记[M].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1998. 119.

论马丁·路德在基督教死亡文化上的破旧立新

作者: [石庆海](#), [王倩](#), [计震球](#)
 作者单位: [石庆海\(巢湖学院, 历史旅游文化系\)](#), [王倩\(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安徽, 巢湖, 238000\)](#), [计震球\(合肥市肥光中学, 安徽, 合肥, 231200\)](#)
 刊名: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8, 10(5)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0条)

- 赫伊津哈. 刘军 [中世纪的衰落](#) 1997
- Jacques Le Goff [The birth of purgatory](#) 1984
- 伯克福, 赵中辉 [基督教义史](#) 2000
- Christopher Daniell [Death and Burial in Medieval England, 1066-1550](#) 1997
- 梅列夫斯基, 杨德友 [宗教精神: 路德与加尔文](#) 1998
- 汉斯·李叶, 华军 [路德传](#) 1989
- Craig M. Koslofsky [The Reformation of the Dead, Death and Ritual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1450-1700](#) 2000
- [圣经·旧约·申命记](#) 1998
- [不列颠百科全书](#) 2000
- [不列颠百科全书](#) 2000

相似文献(10条)

1. 学位论文 [刘友古](#) [论伊拉斯谟和路德的宗教改革思想](#) 2005

本文不是对宗教改革思想做出一种全面性研究, 而是将两个16世纪的思想伟人: 德泽德里·伊拉斯谟与马丁·路德放在中世纪晚期宗教思想的背景中, 比较地呈现这两个人关于宗教改革思想的差别。在这种呈现中, 这些差别将揭示基督教思想中的三个主要问题: 罪与救赎、理性与信仰、自由意志以及必然性。从基督教思想来看, 这三个问题始终是基督教的中心内容; 从基督教的历史来看, 这三个问题始终构成了每个时代的宗教主题。若用模式或范式来表达的话, 那么, 这三个问题既是每个基督教宗教思想范式的结构内容, 又是范式转换的枢纽。伊拉斯谟与路德对这三个问题的解释也就构成他们各自的宗教思想类型。若按照康德所提出的宗教类型来划分, 即人中心宗教与神中心宗教, 那么, 伊拉斯谟倾向于第一种类型; 而路德则倾向于第二种类型。当然, 在这里所说的“倾向”一词就表明这种归类并不是那么严格的。譬如, 伊拉斯谟虽然非常强调基督教应该以人为中心, 因为上帝也是为了人的幸福而祝福的, 但是, 他也强调基督教的信仰中心是基督。不过, 基督的实质在他看来就是一种至高的心智, 所以, 人也要以他的心智去接受基督。这就是他的“有知的虔诚”理论。路德也强调人的良心。正如他在沃尔姆斯所说, 他不能违背自己的良心撤回自己的宣言。这是本文第一个主题。第二, 本文阐述伊拉斯谟和路德的宗教改革思想的意义就在于: 一, 伊拉斯谟的道德的内在救赎论和路德的恩典唯一的救赎论都超越了经院主义的律法的外在救赎论。二, 伊拉斯谟的道德理性建构理性与信仰的和谐和路德的绝对信仰建构理性与信仰的和谐也超越了经院主义的自然理性所建构的和谐。三, 伊拉斯谟的自由意志与恩典的合作论和路德的被缚意志论超越经院主义的理智主义和意志主义以及当时人文主义者的自由意志论。这些超越就构成了他们各自在16世纪宗教改革范式中的宗教意义, 也构成他们各自的现代性意义: 伊拉斯谟开始了理性宗教思想的萌芽; 路德则开始了新教宗派思想的发展。

2. 期刊论文 [徐丽娜](#), [尹岩松](#) [浅析马丁·路德宗教改革之路](#) -[各界](#)2007, ""(4)

马丁·路德是16世纪伟大的宗教改革家, 他破除了罗马教皇至高无上的权力, 结束了基督教一统欧洲的局面, 实现了信仰自由及新教与天主教平等的地位。马丁·路德所处时代的德国四分五裂, 没有统一的中央集权, 教廷腐朽不堪, 贪恋世俗权力。然而正是这个时代赋予了马丁·路德改革的力量, 尽管他一路走来经历无数生死劫难, 最终却取得了改革的成功。

3. 期刊论文 [姜守明](#), [Jiang Shouming](#) [路德“因信称义”说之于民族国家的意义](#) -[世界历史](#)2009, ""(6)

在使徒时代, 耶稣的门徒之一保罗最早提出“因信称义”这一神学思想, 其目的在于反对犹太割礼派排斥外人接受福音教义。16世纪, 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通过研读《圣经》元典, 以教父神学家圣奥古斯丁和英国宗教改革家约翰·威克里夫的神学主张为依托, 结合自己多年的宗教体验, “发现”并重新解释了“因信称义”说。如果说, 保罗的贡献在于首倡因信称义, 反对因律称义, 推动了原始基督教脱离犹太教而独树一帜, 促进了基督教教义的形成; 那么, 路德的宗教贡献则在于, 他把因信称义说当做批判教皇权和否定罗马天主教制度的武器, 不仅借此创立了新教(路德宗), 而且唤醒了处于长期沉睡中的德意志民族, 进而为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提供了理论依据。

4. 期刊论文 [陈小鲁](#) [马丁·路德与德国新教礼仪和音乐——早期基督教音乐史话](#) -[天风](#)2002, ""(5)

马丁·路德热爱音乐, 是个出色的歌手, 在作曲方面也十行在行。无论在故乡、在修道院、还是在德国的其他地方, 回荡在他耳边的除了弥撒曲或经文歌以外, 就是民歌。因而在如何营造理想的新教圣乐方面, 路德无疑是民歌那里受到莫大的启发。

5. 学位论文 [贺芳](#) [论教育改革家马丁·路德](#) 2002

马丁·路德(1483-1546年)是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和基督教(福音教)的创始人, 他在德国近代历史上, 甚至是欧洲历史上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 对路德的这种简单评价似乎不再能满足对德国历史深入研究的需要, 也不能与他在历史上曾起到的重大作用相一致, 更重要的是这种简单的评价不能让我们真正理解中世纪末的那一场全民运动。所以, 已经拓展了的历史研究要求用更广的视角去研究路德。对于信仰高于一切的中世纪, 除了宗教, 就要数教育与人的精神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关系更密切了。当我们聚集教育的问题重新审视路德时发现, 其实他还是一个教育改革家, 认识

这一点将非常有助于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所以该文围绕路德作为一个教育改革家作了几方面的详细论述.结论:点出了教育史的规律和人民的重要作用.强调路德的领袖作用并点明研究这一问题的现实意义.

6. 期刊论文 [张助娟 马丁·路德与基督教新教音乐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5, 26\(10\)](#)

路德酷爱音乐,他十分重视并热忱参与新教会的音乐建设,他在教会音乐建设方面的活动对新教会和后世具有重要意义.

7. 学位论文 [王丽 马丁·路德犹太观的神学和历史分析 2008](#)

路德专门论犹太人的有五篇,而在讲道、上课或桌边谈话中论及犹太人的零散文字更是俯拾皆是.从1513年在大学里讲授《诗篇》到1546年最后一次讲道长达三十年之久,他始终对犹太人问题保持一定程度的关注,这在同时代的人中是较为罕见的.但是,另一方面,与路德全部的著作相比,他论述犹太人的文章仅占很小一部分.路德是个勤奋的作家,笔耕不辍,加之学生的纪录,他的作品犹如瀚海般众多,在他所有的著作中,到底该如何看待和理解论犹太人的文章呢?

路德关注犹太人,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阐述自己的神学主张往往是以反驳犹太人开始的,特别是他指责犹太人的“自义”和“律法主义”.路德的“因信称义”特别强调基督的特殊地位,藉着信基督,称义才成为可能,一切离开基督而想称义的行为都被他称为“自义”.最为典型的就是犹太人一丝不苟地遵行律法,律法是上帝对完善的人提出的要求,人堕落之后已经没有能力做到律法的命令,犹太人尽管竭尽全力也只能在表面上遵行律法,而不具备一颗完全顺服和纯洁的心,从而导致形式主义.因此,路德指出,犹太人放弃律法而走向基督,他从对《旧约》经文的解释入手,试图向犹太人说明,基督就是《旧约》应许的实现,但是他的这种基督论解释并不能引起犹太人的共鸣.

脱离时代取评论一个人是有失公平的,想要正确地评价路德就不得不将他还原到十六世纪的历史背景当中.中世纪盛行着对犹太人的种种偏见和迷信,血祭诽谤、褻渎宿主、绑架儿童等谣言不断,并不时引发火刑、屠杀、驱逐等暴行,路德继承了这些传统.路德同时代的人,不管是天主教的保守主义者还是人文主义的开明人士,或者是宗教改革的同行,他们对犹太人也是多有指责而少有同情.在犹太人问题上,路德既是中世纪传统的一部分,又是十六世纪现实的一部分,放在历史背景之下看路德,他对犹太人的言论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到纳粹之前,我们并不能说路德论犹太人的文章在历史上发挥了多么重大的影响,直到希特勒用路德作为权威说明反犹太主义的合理性,并且最终酿成六百万犹太人惨绝的悲剧,路德被指责为纳粹反犹太主义的罪魁祸首.十分明显,现代种族论的反犹太主义与路德神学的反对犹太教有着相当大的差异,路德希望将犹太人引导向基督教的信仰,而希特勒想要从肉体上消灭所有犹太人.路德仍是中世纪的人,他不熟悉现代的种族和基因的概念,只以信仰来区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他反对犹太教最后导向的是皈依而非种族灭绝.但是我们同样不能为路德开脱责任,毕竟他对犹太人诸多的负面评价和描述,容易被纳粹这样极端的反犹太势力利用,并造成实际的恶果.

本文分四个部分分别论述路德的犹太观、神学依据、历史背景和历史影响,并对路德在犹太人问题上的立场做出一个自己的评价.

8. 期刊论文 [毛伟霞 马丁·路德道德教育思想初探 -文教资料2009, ""\(9\)](#)

马丁·路德作为杰出的基督教思想家,其宗教信仰关照下的道德教育思想有其独特的价值.作为道德教育的理论基础,马丁·路德认为人因信称义,强调人的天职原则.基于此的道德教育思想则涵盖:道德的目的是培养俗世的基督徒,道德教育内容兼顾宗教与世俗,尊重儿童,强调家庭教育对培养儿童道德品质的重要性.他的德育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9. 学位论文 [陈艳玲 基督教伦理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 2007](#)

基督教作为世界宗教之一,在世界历史上创造了丰富灿烂的文化,它的伦理思想更是其中的奇葩.基督教进入中国社会,是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一件大事.本文以基督教伦理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发展及影响为主线,探索基督教伦理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接触与交融过程,重点针对基督教的伦理思想对当代中国社会的影响进行了论述.

本文第一章所论述的,是基督教的由来及其伦理思想,重点介绍《摩西十诫》、马丁路德、利玛窦的伦理思想,为阐述基督教伦理思想对当代中国社会的影响做了铺垫.

第二章以时间为主线论述了基督教在中国的早期传播、明清时期及近代中国的传播与发展,对基督教伦理思想至近代以前对中国的影响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回顾了基督教是怎样进入中国社会得以落地生存并获得发展的.就在这一过程中,基督教因为自身的发展,与中国社会文化生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和深入,从起初流于表面作为手段而对中国文化做出调和、适应,基督教开始转向实质性地本土化,真正切入并立足于中国的社会文化之中.

第三章主要论述基督教伦理思想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及其影响,分析了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并进一步说明了基督教伦理思想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影响.以此说明在构建社会主义道德的过程中,汲取基督教伦理思想中的合理成份是一分必要的.

10. 期刊论文 [肖安平 初论马丁·路德的爱观 -天风2007, ""\(1\)](#)

恢复新约的爱诫,爱神爱人,这是路德的一个任务.对基督教来说,在道德上只有一个基本的道德命令:爱.这是基督教伦理道德的一个重要基石.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nmgnydxxb-shkxb200805119.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043bada5-6f2a-4da1-aba3-9e4d007981c9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